

國立屏東大學第 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即將跨入新的學年度，有部分師長將做行政交接，請卸任的師長們，對於未來整體系務院務發展及亮點，要做好延續，8 月 1 日會進行布達，亦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請大家踴躍報名，目的是讓大家知道新年度發展方向，跟未來新鋪陳的亮點是什麼，高教深耕計畫今年獲得的經費成績不錯，但如何有更亮眼的展現，並非用補助的經費做既成的事情，而是要做有前瞻性的事情，請大家多思考一下如何提升不同的思維。
- 二、古校長 7 月 31 日將接任義大的校長，若當日沒有特別的行程，請把時間留下來一起去祝賀，當天亦會安排遊覽車接送大家。
- 三、暑假到了，請各位師長多多規劃與家人的互動，同時也要照顧好自己的身體。
- 四、今年也是招生嚴峻的一年，高中職端仍請各位師長多打電話聯繫，無論是高教或是四技二專，招生端是未來發展很重要的項目，請大家多多幫忙，感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9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研議提高本推廣教育與對外 營收單位提撥予校務基金之 比例。 ●列管次數：6 次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 點，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 過，並經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 正通過，將續送最近一次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中心現行 提撥校務基金比率，已比照本校 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 定辦理。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進行中： 本中心收費標準併同提修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已提供相關資料送總務處彙整，並請總務處協助續行簽辦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待完成：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48 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第十一條暫緩修正，待所有執行面皆符合規範後再做修訂，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報屏東縣政府核備。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更新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整，並於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張貼本校人事室網頁，並於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第三點、第八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更新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整，並於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	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第4點規定案 【決議：本案撤案】 ➡列管次數：1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本校契僱人員發薪符合勞動部規範，惟計畫助理、工讀生在5日前發薪有困難，已請相關單位於114年底前修正發薪日，以符合規範，屆時再做修訂。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1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俟校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三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俟校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審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修法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修正本校教學助理申請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已完成： 已於112年6月6日以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修正本校服務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次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已完成： 已公告於本中心相關法規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案	秘書室第二組	☐ 持續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 已完成： 修正後之自我評鑑辦法已公告於本組網頁和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專區網站。 ● 進行中： ● 待完成：	☒ 解除列管
13	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更新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整，並於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4	修正本校契僱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更新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整，並於 6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有關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分發結果分析簡報詳如附錄 1（第 9-14 頁）

二、施學術副校長百俊：

有關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分發結果分析簡報，請各系於下次系務會議讓所有老師知道。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於院務及系務會議轉知並請大家能夠對資料有所回饋。

三、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最近新生開始入學，教育部最近有非常多新措施，且較急迫性，7 月底前先提出男生可以讀 3 年 1 年去當兵的措施，且在台灣各大學一定要實施，但因包含學生在暑假，就算一個人也要開課的經費補助，或者在開學期間想要超鐘點，都要讓他超，只要他要先去當兵的話，就會有這種狀況，因為

有跟教育部反映，相關辦法、配套措施及經費計算等，皆尚未訂定，也不曉得各個學校會怎麼訂，他要求我們先同意且先行，辦法會在開學之後的教務會議，依序研議後公告，若學生有問，可告知學校都會配合國家政策。

四、總務處李總務長東泰：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呼籲各位師長轉知所屬同仁，冷氣開放空間請隨時關妥門窗。

五、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陳組長佑(代理)：

目前教育部有開放大陸學生申請短期交換，但在此提醒大家有關大陸姐妹校的簽約、續約或交流、交換活動，必須要經過教育部專案申請才能辦理，任何互動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歡迎洽詢本處。

六、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一) 今天早上邀請智崙科技的幾位主管到學校參訪，感謝計網中心許良政主任及資訊學院幾位師長，配合說明有關實習部分，該公司非常值得後續多多配合，研發的部分蠻有發展性，對方來校參訪印象也非常好，請校長在學校活動或校慶時能邀請董事長，亦可多些互動。

(二) 有關招生部分如果各系在就業的輔導和實習部分能夠讓學生／家長有些展望，對招生也會是幫助。這個部分再一起努力。

七、學生會張會長蕙馨：

學生會的任期剛好與師長一樣是在 7 月 31 日結束，感謝各位師長一年來的照顧，未來請各位師長對下一屆多多指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第一、三及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抽查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查明處理事項六、(二)辦理。依審計部通知事項，教育部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72267B 號令廢止「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之適用，另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2926 號函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作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執行準據，惟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尚未配合修正，爰進行修正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第三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

(一)第一點、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點：法源依據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17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1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部分日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西元 202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 二、配合「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修正規定，補行上班原則由現行「提前於前一週星期六」，調整為「當週或次一週星期六」辦理，爰 113 年農曆除夕前一日(2 月 8 日，以下簡稱小年夜)因前開原則，調整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次一週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訂定，113 年 2 月 3 日為 113 年小年夜補行上班日，同日另以本校校慶補假，放假一日，為符 113 年(西元 202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日程，以使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有所依循，擬修正 113 年 2 月 17 日為本校 113 年小年夜補行上班日，同日另以校慶補假，放假一日。
- 四、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日程對照表如附件 2 (第 1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移請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修訂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完備校長倘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第 8 條)。
 - (二)增訂本校得對誣告之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三)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檢附調查報告(第 10 條第 2 項)。
 - (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 16 條)。
- 三、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 (第 20-22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23-2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學習助學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等 6 項法規第二條及第四條，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定，已將計畫正名為「經濟不利學生」，計畫內不應出現「弱勢」字眼，故修訂對象名稱。
- 二、檢附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共 6 項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附件 4-6（第 30-3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7-附件 4-12（第 36-4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九點及第二十六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係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為使本規定於不逾越母法規定之前提下，更符合實務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適用，爰擬修正本規定第九點規定。
- 二、本次修正主要內容：提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人數、增設副召集人一職、增訂調查小組組成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九點及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47-4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49-5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先暫行，若有實行上的問題再處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17971M 號函附件「宜由副校長以上層級定期召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推動會議」辦理。
- 二、修正旨揭要點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為行政副校長。
- 三、檢附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5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56-5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及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17971M 號函，核定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經費。
- 二、重點內容：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
- 三、檢附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7-1（第 58-5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60-6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推展委員會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之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6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6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 一、感謝師長們在暑假期間仍辦理一些營隊活動，以及體育室也規劃了許多暑假活動，這對學校的推展很有幫助，也請多注意安全。
- 二、請各位師長同仁暑假出國訪問或旅遊要多注意安全，再次感謝大家，新的學年再見面。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大學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分發結果分析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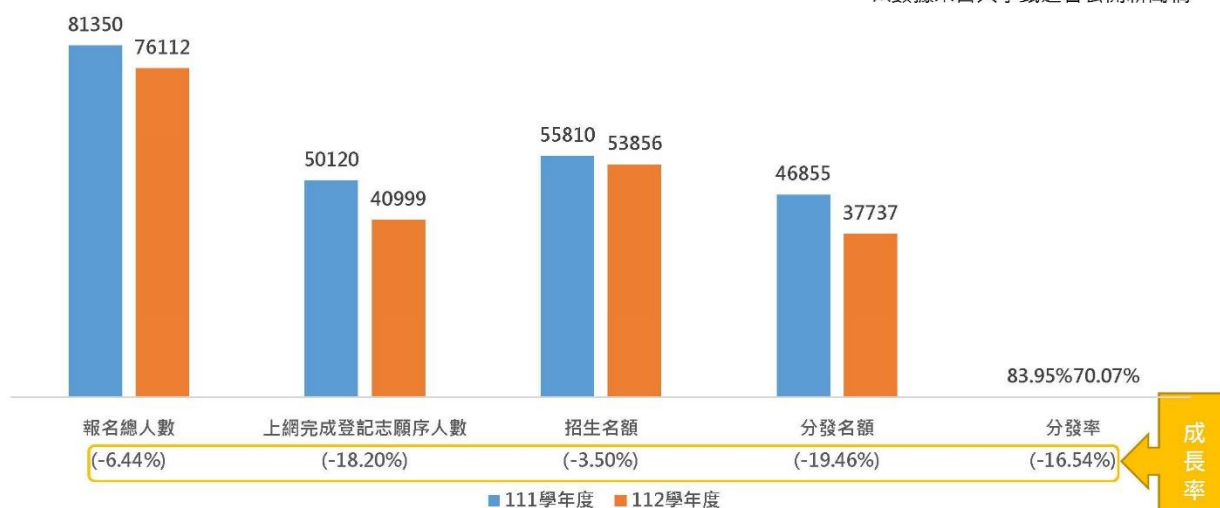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111及11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個人申請招生名額及分發名額結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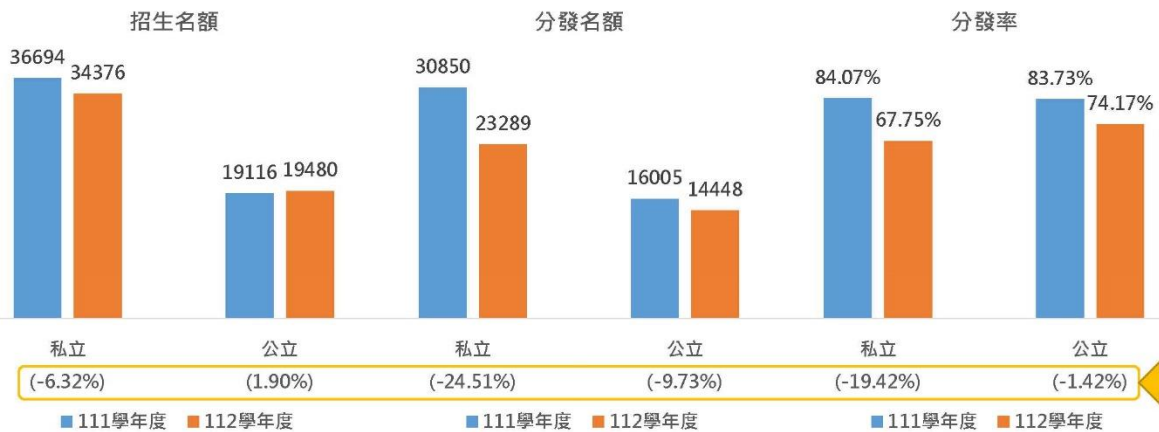
全國

※數據來自大學甄選會公開新聞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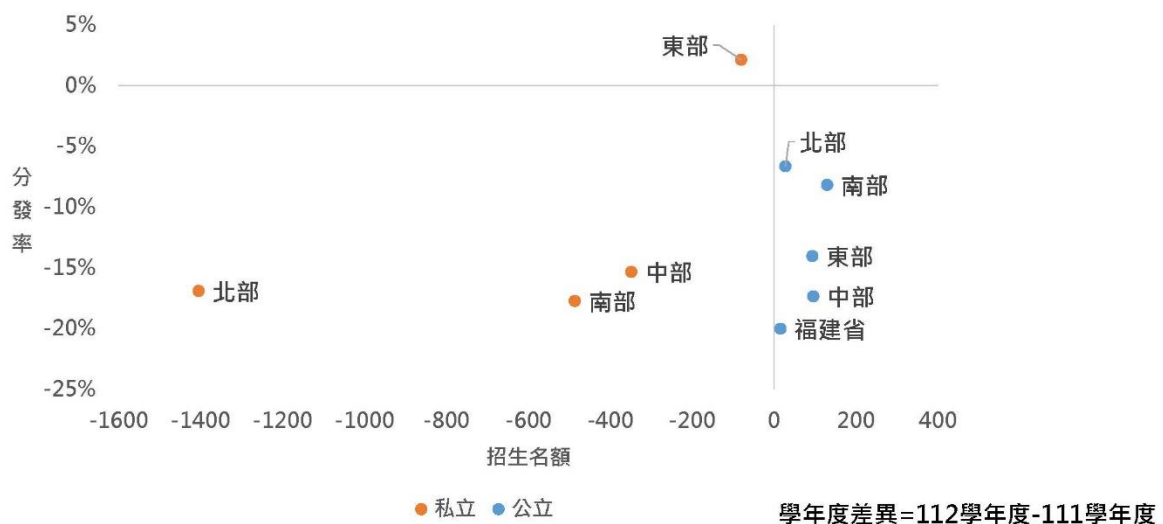
公私立



成長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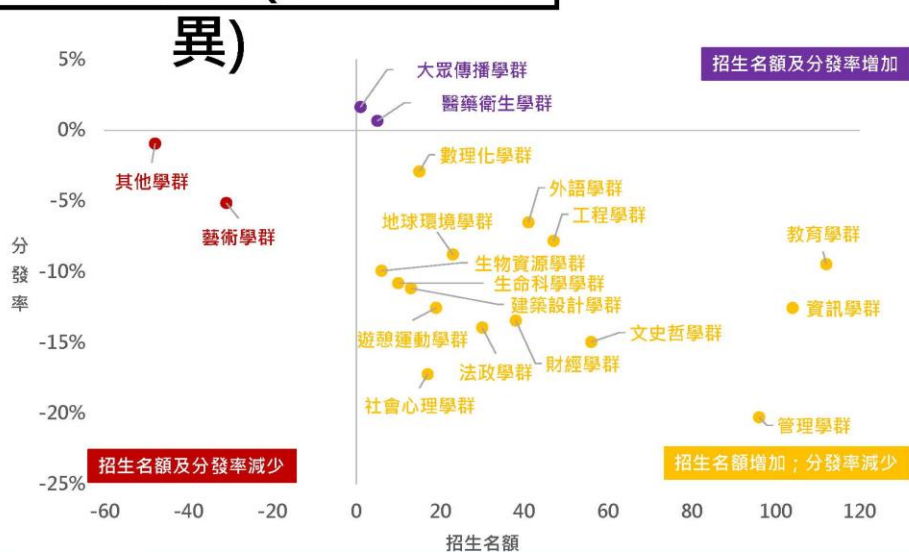
地區(學年度差異)



學年度差異=112學年度-111學年度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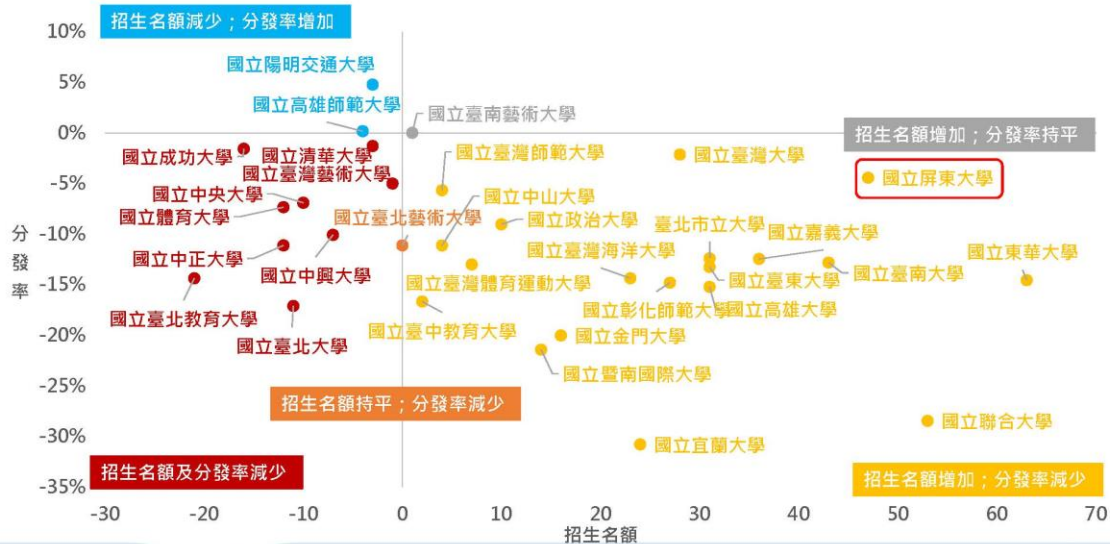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學群(學年度差異)



公立學校(分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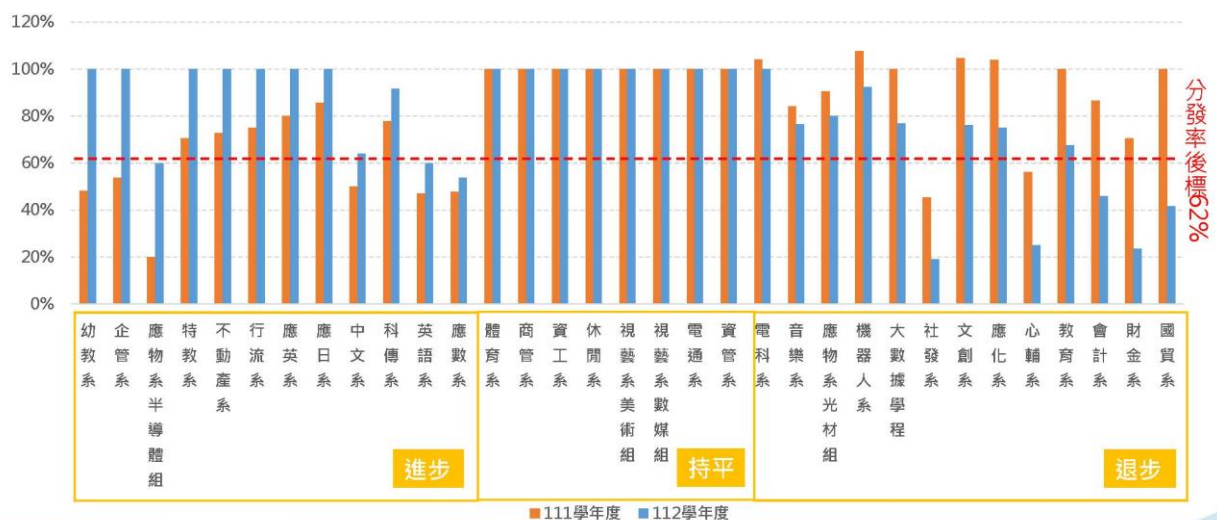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學年度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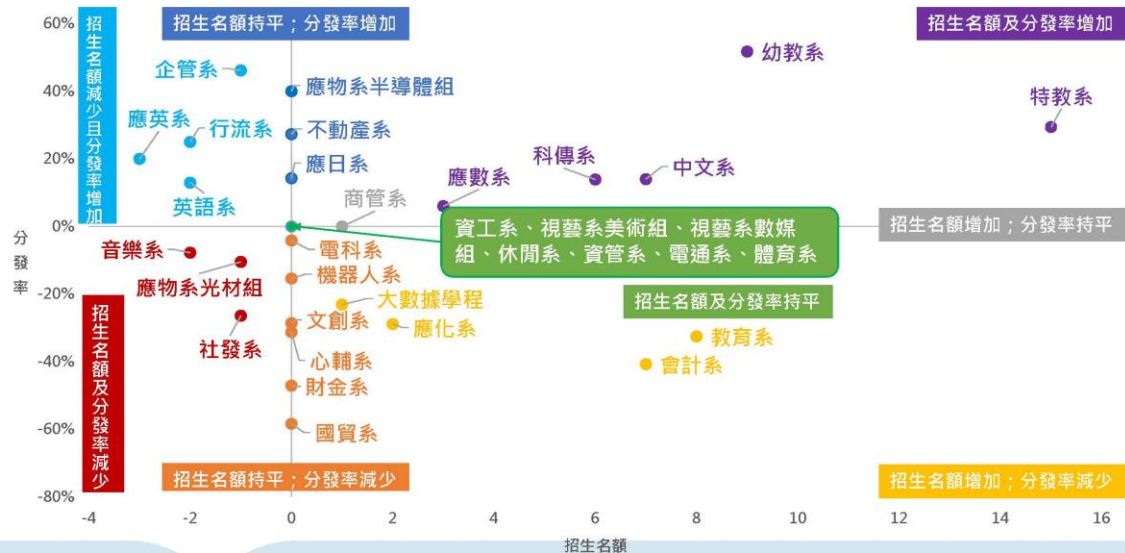
7

學系(分發率)



8

學系(學年度差異)



9

研究發現與建議

- 112學年度的分發率相較於去年減少近13%，由近兩年報名人數及登記志願的人數來看，主要係因112學年度有登記志願序人數大幅減少，其次為報名人數減少，使得112學年度分發率降低、缺額數暴增。
- 依地區來看，主要招生的地區(北、中、南部)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均下降；反之，東部及福建省兩項皆成長。進一步納入公私立因子，公立學校因招生名額增加造成分發率降低；私立學校(除東部地區外)降低招生名額仍然無法減緩分發率下降。
- 依學群來看，19個學群中有16個學群在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均下降，除了教育、生命科學及大眾傳播學群。進一步納入公私立因子，公立學校的學群在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分發率下降僅有藝術及其他學群；私立學校有17個學群同樣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均減少，除了大眾傳播及生命科學群。

10

研究發現與建議

- 公立學校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增加而分發率下降；反之，私立學校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均減少，私立學校受少子化的衝擊比公立學校來得明顯。相較於其他公立學校，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名額增加，但分發率減少得幅度低於其他競爭學校，值得鼓勵。
- 以本校學系來看，同時考量招生名額及分發率增減，首要注意的學系有社發系、應物系光材組及音樂系；其次的學系為國貿系、財金系、心輔系、文創系、機器人系，請業管單位及學系後續在分發及獨招等入學管道需注意學生報考情形。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9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研議提高本推廣教育與對外營收單位提撥予校務基金之比例。 ➡列管次數：7 次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藝文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 【決議：修正通過】 ➡列管次數：2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第三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2 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第一、三及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部分日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部分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補助專業技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學習助學金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8	修正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九點及第二十六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先暫行，若有實行上的問題再處理。】 ➡列管次數：1 次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修正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訂定本校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案 【決議：本案撤案】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修正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列管次數：1 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u>五</u> 條 <u>第一項</u> 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u>三</u> 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法規名稱及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所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應依「 <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 」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所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應依「 <u>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u> 」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已於103年5月29日以臺教秘（一）字第1030072267B號令廢止「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之適用，另行政院於103年12月16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030102926號函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104年1月1日生效，作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執行準據，爰配合修正。
十、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依實際提會審議及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7月6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所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訂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新購之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九人座以下廂型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校長座車、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廂型車均以採購國產車為原則。
- 七、採購車輛或租賃全時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八、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動支之作業程序，依本校採購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 九、依本要點第四點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日程對照表

修正日程（摘要）	現行日程（摘要）	說明
一、113 年 2 月 3 日 <u>（六）</u>	一、113 年 2 月 3 日 <u>（原為 2/8 補班日，已於 112/11/25 校慶補上班，放假 1 日）</u>	配合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為休息日。
二、113 年 2 月 17 日 <u>（原為 2/8 補班日，已於 112/11/25 校慶補上班，放假 1 日）</u>	二、113 年 2 月 17 日 <u>（六）</u>	配合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為補上班日，併同調整為校慶補假日。

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審議及調查。 <u>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倘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u>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 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u>但本校校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申訴人或代理人向教育部提出申訴，亦得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u>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 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酌修文字。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敘明學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另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倘學校校長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則由屏東縣政府受理申訴。
第十條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第十條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收件單位人事室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前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校內權責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六、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u> 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收件單位人事室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三、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前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校內權責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	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2 條規定，增訂本校得對誣告之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明定書面通知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時，檢附調查報告。
---	---	---

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內容應包括<u>調查報告</u>、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u>調查報告</u>、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倘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本校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及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僱用之編制外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依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本校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條 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第六條 本校於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並將

上述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 七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收件單位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應於申訴補正到達後三日內交由調查單位處理。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

第 八 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倘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自教師、職工中擇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擇聘之。

本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條 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收件單位人事室向主任委員提出報告，確認是否受理。就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 二、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
- 三、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前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校內權責單位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非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申訴案之決議通知之處理如下：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內容應包括調查報告、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之期限。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屏東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調查報告、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一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或再申訴：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本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本會已結案備查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屏東縣政府。

第十三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本會之調查處理，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編號：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加 害 人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 ☐ 無 ☐ 不詳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申訴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本校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加害人為本校所屬人員，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4.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 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 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定，已將計畫正名為「經濟不利學生」，計畫內不應出現「弱勢」字眼，故修訂築夢展翼計畫七項獎助學金辦法對象名稱。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定，已將計畫正名為「經濟不利學生」，計畫內不應出現「弱勢」字眼，故修訂築夢展翼計畫七項獎助學金辦法對象名稱。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定，已將計畫正名為「經濟不利學生」計畫內不應出現「弱勢」字眼，故修訂築夢展翼計畫七項獎助學金辦法對象名稱。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定，已將計畫正名為「經濟不利學生」，計畫內不應出現「弱勢」字眼，故修訂築夢展翼計畫七項獎助學金辦法對象名稱。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定，已將計畫正名為「經濟不利學生」，計畫內不應出現「弱勢」字眼，故修訂築夢展翼計畫七項獎助學金辦法對象名稱。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規定，已將計畫正名為「經濟不利學生」，計畫內不應出現「弱勢」字眼，故修訂築夢展翼計畫七項獎助學金辦法對象名稱。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7月6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五條 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金額

大學部適用

- 一、班級成績排名前 3 名：10,000~20,000 元。
- 二、班級成績排名前 5 名：8,000~16,000 元。
- 三、班級成績排名前 10 名：6,000~12,000 元。
- 四、班級成績排名前 15 名：5,000~10,000 元。

碩士班以上適用

- 一、學期成績 GPA 4：10,000~20,000 元。
- 二、學期成績 GPA 3.8：8,000~16,000 元。
- 三、學期成績 GPA3.5：6,000~12,000 元。
- 四、學期成績 GPA3.3：5,000~10,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GPA 計算方式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積分(GP 值)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記分法
4	80 分以上	A
3	70 分以上未達80 分	B

第七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修正全文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7月6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五條 學業進步獎勵金額

- 一、班級排名進步15名：10,000元。
- 二、班級排名進步10名：8,000元。。
- 三、班級排名進步5名：6,000元。
- 四、班級排名進步3名：4,000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及上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修正全文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五條 專業證照技能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取得證照獎勵金額：

- 一、第五級證照：10,000 元。
- 二、第四級證照：8,000 元。
- 三、第三級證照：5,000 元。
- 四、第二級證照：3,000 元。
- 五、第一級證照：2,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期報名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者，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二、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三、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證明書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修正全文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五條 專業證照技能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取得證照獎勵金額：

- 一、第五級證照：10,000 元。
- 二、第四級證照：8,000 元。
- 三、第三級證照：5,000 元。
- 四、第二級證照：3,000 元。
- 五、第一級證照：2,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期報名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者，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三、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證明書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 修正全文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五條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1,5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 二、若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不足額之部分。
- 三、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三次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需檢附報名考試相關證明文件，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

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 三、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全文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不利學生。

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

- 一、活動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微學分、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 小時核以 200 元；
 -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50 小時為原則。
- 二、職能培育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等各項職能軟實力學習活動，包括團隊合作能力、溝通與互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領導力、時間管理等能力。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內外國際交流學習，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依活動時程，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

四、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參加校外企業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之工作天計算，且實習考評成績合格者：

(一)依實習天數，每日核以 200 元。

(二)至多申請 25 天。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項獎助學金活動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各類助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活動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學習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職能培育助學金：申請表、職能培育學習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申請表、國際移動力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四、校外實習助學金：校外實習計畫(含實習歷程及實習單位考評意見)、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 1 份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九點及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及開會程序：</u> 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u>九至十五人</u>，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u>學務長或副學務長為副召集人</u>，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人事室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u>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副召集人皆無法出席，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u>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九、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u>八至九人</u>，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人事室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一、修法原因：為使本校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更加完備，進行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九點之修正。 二、加入第九點標題。 三、修正委員人數，從八至九人提高為九至十五人，以提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效能，及減輕過往小組委員負擔過重之情形，並有助於擴大培育本校校園霸凌防制人才。（參考政大、中興大學、屏科大、澎科大、南藝大） 四、增設副召集人及明訂會議主席（參考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科大、南藝大） 五、依據教育部2021年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第 21 則：「如案件複雜，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完成調查報告

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u>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經本小組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本小組委員三至五人組成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經本小組決議部分或全部外聘。</u>		後再召開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決議。另有關調查小組之組成是否包含外聘成員，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視案情需要決定之」訂定本校調查小組機制。(參考屏科大)
二十六、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六、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全文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防制規定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防制規定用詞，其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三、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即時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五、為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六、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及開會程序：

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或副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人事室代表等，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副召集人皆無法出席，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本小組委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經本小組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本小組委員三至五人組成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經本小組決議部分或全部外聘。

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以下簡稱調查學校）。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三工作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屬調查學校時，除依第二十點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有權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十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一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本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本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五、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六、本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七、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八、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三點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輔導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本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十九、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

二十、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軍訓暨校安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或生輔組通報，並由校安中心或生輔組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十一、本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二、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二十三、本校應將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十四、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辦理。

行為人有違反本防制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本校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二十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其調查報告經本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本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二十六、本防制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u>行政副校長</u>、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之專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u>行政副校長</u>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受聘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主任委員應邀請相關學生或學生代表列席。 (二)院、系(所)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其組成由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四、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之專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u>國際事務長</u>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受聘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主任委員應邀請相關學生或學生代表列席。 (二)院、系(所)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其組成由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17971M 號函辦理。 二、 依教育部來函，宜由副校長以上層級召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推動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及擴大學生視野，以發揮本校特色、達成邁向綜合型大學目標，特訂定設置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本簡稱本要點)。
- 二、為利推動本校國際事務，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採分級制。除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外，必要時得設院、系(所)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 三、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1. 釐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並依此檢討及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2. 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3. 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4. 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二)院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1. 檢討及訂定學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
2. 規劃及檢討學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並研訂學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
3. 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輔導、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
4. 其他學院國際事務之規劃、檢討、辦法訂定、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5. 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

- 四、本校各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置委員若干名，**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之專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受聘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主任委員應邀請相關學生或學生代表列席。

(二)院、系(所)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其組成由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五、校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案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而來，依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略以「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辦理。明定鼓勵境外生學習樣態為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等四個樣態類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	明訂受獎學生身分限制。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一、華語學習： 1. 限以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申請。 2. 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初級華語及中級華語)，其期末成績及格，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若為全體修課學生前百分之三十者，另予加發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3. 每人每學期僅限一門華語課程得以申請獎學金。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1. 境外學生在校期間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 2. 若通過檢定，則依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1) 入門基礎級(A1、A2)：新臺幣 8,000 元整。 (2) 進階高階級(B1、B2)：新臺幣 10,000 元整。 (3) 流利精通級(C1、C2)：新臺幣 20,000 元	明訂獎勵學習樣態及獎學金額度。

整。 3. 同一等級檢定，僅限申請一次獎學金補助。 三、研究型助理(RA)： 1. 限研究所境外學生申請。 2. 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1. 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 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2. 第四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放事宜。	明訂獎學金經費來源，若教育部補助款項變更，將有所因應。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明訂辦法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解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鼓勵境外學生學習獎學金辦法草案全文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第九款規定，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研究型助理(RA)及境外生適應協助，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僅限以僑生、港澳生或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措施如下。

一、華語學習：

1. 限以國際學生身分入學之境外學生申請。
2. 修習本校國際學院開設之華語課程(初級華語及中級華語)，其期末成績及格，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若為全體修課學生前百分之三十者，另予加發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3. 每人每學期僅限一門華語課程得以申請獎學金。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

1. 境外學生在校期間報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測驗報名費用。
2. 若通過檢定，則依等級給予一次性獎學金：
 - (1) 入門基礎級(A1、A2)：新臺幣 8,000 元整。
 - (2) 進階高階級(B1、B2)：新臺幣 10,000 元整。
 - (3) 流利精通級(C1、C2)：新臺幣 20,000 元整。
3. 同一等級檢定，僅限申請一次獎學金補助。

三、研究型助理(RA)：

1. 限研究所境外學生申請。
2. 學生接受本校教師指導協助進行學術研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簽認提出申請，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

四、境外生適應協助：

1. 限本校舊生或前一階段曾於我國境內學校畢業之境外學生申請
2. 協助帶領本校境外生適應群組，協助入學新生適應學習環境，排除日常生活適應問題，每學期給予一次性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第 四 條 本辦法費用來源自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若計畫經費調整或停止，將視狀況變更或停止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 五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義，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有最終解釋權。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室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
(舊法規名稱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 <u>學生</u>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	將辦法名稱適用對象明訂更清楚明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使用費之收費項目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使用費之收費項目規定訂定之。	將”要點”修正為”辦法”，以符法規名稱一致性。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u>修正時亦同</u> 。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使用費之收費項目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包含下列三項：

- 一、學生於校園內，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使用電腦實習或網路之費用。
- 二、學生於校內、外使用由校方取得授權之軟體。
- 三、校園電腦設備及網路資源之管理與維護。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每學期繳交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三百元。惟當學期全時間在校外實習者及全學期出國當交換學生者免收費用，此項費用得併學雜費一同繳交。

第四條 推廣教育或短期進修學員採申請方式辦理，每(學)期繳交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整。惟不享有第二條第二項之服務。

第五條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得限制本校網路資源及相關授權軟體等使用權，俟完成繳清後，即恢復其使用權。

第六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款項應納入校務基金，並專款專用。

第七條 退費方式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